

公布機關：國家品質監督檢查檢疫總局

法律名：輸出入品質認證認可管理方法

公布日：2001-4-1

施行日：2001-4-1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 進出口質量認證認可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進出口質量認證認可工作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進出口領域的第三方質量認證認可的管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出口質量認證認可管理包括認證管理和認證的認可管理。認證管理包括管理體系認證、產品認證管理；認證的認可管理包括對認證機構、檢驗機構、實驗室、評審員培訓機構的認可管理和評審員的註冊管理。

第四條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以下簡稱國家檢驗檢疫局）統一管理全國進出口質量認證認可工作。國家檢驗檢疫局設在各地的直屬檢驗檢疫局負責管理本轄區進出口質量認證工作。

### 第二章 機構職責

第五條 國家檢驗檢疫局管理進出口質量認證認可工作的職責：

- (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国进出口质量认证认可工作的规划和规范；
- (二) 授权认可机构开展进出口质量认证的认可工作；
- (三) 授权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实验室、评审员培训机构承担指定的认证、检验、测试、培训工作；
- (四) 对认可机构的认可结果进行公告；
- (五) 对进出口质量认证认可机构的工作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六) 受理对授权的认可机构的投诉；
- (七) 负责协调境内外与进出口质量认证认可工作有关的事宜。

**第六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管理进出口质量认证工作的职责：**

- (一) 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与进出口质量认证工作有关事宜，推动所辖区内进出口质量认证工作的开展，并对认证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 (二) 对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实验室、评审员培训机构及评审员依法从事认证工作进行保护，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被授权的认可机构的职责：

（一） 根据国际标准或指南制定认可准则，按照认可准则开展对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实验室、评审员培训机构的认可工作，并将认可结果报国家检验检疫局备案；

（二） 根据国际标准或指南制定注册准则，按照注册准则开展评审员的注册工作；

（三） 对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实验室、评审员培训机构和评审员的工作实施监督；

（四） 负责受理与认可或注册有关的申诉和投诉；

（五） 参加国际认可组织，开展多边或双边认可活动及参加有关国际会议等有关进出口质量认证认可事项；

（六） 向授权部门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七） 履行授权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任务。

第八条 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实验室、评审员培训机构的职责：

（一） 负责认可机构认可范围内的认证、检验、测试、培训工作；

（二） 承担政府部门指定的认证、检验、测试、培训工作并定期向政府部门报

告上述工作情况；

- (三) 负责受理与认证有关的申诉和投诉；
- (四) 参加国际认证活动，与国外认证机构开展认证合作；
- (五) 对已获认证的企业是否继续保持认证水平进行监督检查；
- (六) 履行政府部门指定和认可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任务。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认可机构未经国家检验检疫局授权不得从事进出口质量认证的认可工作。

第十条 从事认证、检验、测试、培训的境内外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实验室、评审员培训机构，未经被授权的认可机构的认可并取得相应的认可证书并向国家检验检疫局备案，或未经国家检验检疫局及被授权的认可机构许可，不得从事进出口认证、检验、测试和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从事认证、认可的工作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取得评审员注册机构注册并经相关机构聘用后，不得承担进出口认证、认可工作。

第十二条 境内外企业或组织根据自愿原则申请产品认证。未经评定合格、取得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报告的，不得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假冒或转让认证证书、检验证书、测试报告和产品认证

标志。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不得从事与认证有关的咨询活动。

第十五条 擅自从事进出口质量认证、检验、测试、培训和认可工作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责令其停止活动，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认可证书由国家检验检疫局授权的认可机构统一印制，认证、检验、培训证书、测试报告由被认可的机构自行印制。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质量认证认可的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